

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穗安函〔2026〕12号

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番禺沙湾 “6·14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 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番禺区人民政府：

6月14日8时2分，你区沙湾镇龙湾村三莲坊15号五金厂一名工人被抛光机割伤，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是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组织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处理建议，分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；并部署相关部门举一反三，严查严控风险隐患，防止类似事故发生。要发挥事故调查“溢出”效应，正确处理规范涉企执法、优化营商环境、镇街执法事项回收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

执法关系，切实加大应急管理部门“责任田”精准执法力度；督促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强化内部隐患报告奖励力度，严格落实安全班会，严防安全“三违”。

二是请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在事故发生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。

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。经市安委办同意后，再由你区政府批复结案。

此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综合协调处。